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学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23,6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

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223,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计为 2,122,352.90 元。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贷款或发生相关质押及担保情况时另行披露。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玮琪、陈雅言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